

#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

院字〔2022〕9号

---

##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调动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保护重点实验室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文件规定，结合重点实验室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重点实验室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学生、客座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和其他聘

用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包括：理论研究成果、技术研究成果、获奖成果、论文、专著、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申请权、持有权、使用权、许可实施权、转让权，以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依法合同约定由本实验室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 第二章 权属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各类人员为执行重点实验室项目任务或主要利用重点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其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本实验室所有。执行重点实验室项目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

1、在完成重点实验室项目过程中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重点实验室项目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2、履行重点实验室交付的本实验室任务以外的项目过程中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3、毕业、离休、退休、辞职或调离云南大学工作后一年内取得的与重点实验室项目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4、上述“利用重点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重点实验室的资金、仪器设备、实验条件和场地，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利用重点实验室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物质技术条件。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各类人员在科研工作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应及时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应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保密技术若符合专利申请规定的应申请保密专利；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价值的技术秘密，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予以保护。

**第六条** 在执行重点实验室项目任务过程中所产生或形成的、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资料、程序、数据、文档等技术秘密，属本实验室所有。有关人员对其均负有保密义务，应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七条** 以重点实验室名义对外签署与科技工作有关的协议、合同时，须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授权或依托单位主管部门批准；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的合作研发，在协议或合同中必须包含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的分配加以约定。

### 第三章 管 理

**第八条** 归属于重点实验室的发明创造是重点实验室的无形资产，不因发明人或设计人毕业、退休、辞职或工作调动等而转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为己有或变相占为己有。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要保证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合法权益。重点实验室有权处理属于本实验室的发明创造，但发明人或设计人有知情权。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各类人员申请各类知识产权，经重

点实验室主任签署意见后交云南大学科技处审核批准，符合条件者委托专利事务所办理各项业务。

**第十一条** 有关发明纠纷，由重点实验室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术委员会处理，学术委员会进行复查后裁定。与外单位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和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由重点实验室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由云南大学相关部门进行对外交涉处理。

**第十二条** 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重点实验室未能适时实施转化的，经实验室主任许可，成果完成人在不变更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进行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得将重点实验室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数据占为己有，侵犯重点实验室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向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时，必须经重点实验室主任、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且征求云南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意见，并由依托单位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单位和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单位，就科技成果的后续实验、开发、应用和生产经营进行合作时，应当签订合同，约定各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风险。重点实验室不承担由于经营不善所造成的亏损和责任。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各类人员取得的归属本实验室的论文、专著、专利及获奖成果等应及时到实验室登记，并将

论著、证书原件或复印件送交实验室审核、归档。

**第十六条** 与外单位合作申报获奖的成果，以及获得各级学术团体奖励的成果，其主要研究人员应及时将证书原件或复印件送交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审核、存档。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主要完成者应对提交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一经查实，重点实验室将撤销对其的有关奖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各类人员应做好科技成果的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关人员对研究的关键技术负有保密责任，科技成果需要按技术秘密处理的，报云南大学相关部门审批。如有泄密行为者，按国家、省、市有关保密条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各类人员在离职或毕业前，要将与研究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数据、仪器设备、有关技术秘密资料等交回实验室；特殊岗位要签订离职保密协议，并包含知识产权的相关条款。离职或毕业后，未经重点实验室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资料、材料和信息，不得利用其在本实验室获得或掌握的知识产权、资料、材料和信息从事有损于重点实验室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各类人员离室后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使用本实验室尚未发表、公开的实验结果。如需继续使用本实验室实验材料，应与本实验室签订有关书面协议

后方可使用。利用工作之便私自拿走重点实验室有关资料者，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所有关于重点实验室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等必须遵守有关法律和法规。

##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转化运用知识产权获得收益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管理及服务人员给予合理的奖励和报酬。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转化或使用归属重点实验室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一经发现，将按《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第3号令）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各类人员不得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知识产权。凡因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或受到法律诉讼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云南大学有关规定予以处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触犯法律法规者，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本管理办法与云南大学相关规定发生冲突

时，执行云南大学相关规定。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代章)

2022年6月28日



---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

2022年6月28日印发

---